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1:00 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晋隆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其中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卢军灵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698,054,610.89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154,299,033.17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43,755,577.72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05,056.6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2,626,848.1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35,026,848.10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7,000,00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6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3,389.22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681,458.99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189,325,881.27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70,755,577.72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6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4,098,890.1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37,330,444.33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768,445.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564,000,083.93	累计利息净收入 26,694,139.60 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98,806.22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4,306.22 元
合 计				1,298,011,903.32	564,098,890.15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中的 98,806.22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626,848.1 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二次压裂改造及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该项目钻井、测井、固井、压裂等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元。

2、二次压裂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755,577.72 元。

3、压裂设备: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已采购部分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6,123,36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692,793.17 元。

4、钻机设备:已签署 4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8,903,488.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633,088.1 元。

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对公存款周计划业务。

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3,389.22 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变更后的项目进行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298,011,903.3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26,8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681,45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09,998.30	798,011,903.32	62,626,848.1	260,681,458.99	3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09,998.30	1,298,011,903.32	62,626,848.1	760,681,458.99	58.6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一期计划实施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二次压裂 157 口,购买 4 套钻机,2 套压裂设备,1 套连续油管。报告期末,完成二次压裂 157 口井的工程和募集资金拨付;完成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4 套钻机和 2 套压裂设备的购置,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和设备的验收,并逐步进行募集资金的拨付;1 套连续油管为确保适用性,前期对设备选型进行了深入的调研,现已完成设备的招标工作,暂未进行募集资金的拨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持续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涵盖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票据、投资、融资租赁、财务顾问等。法定代表人:郑绍祖;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注册资本:10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经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设置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结算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稽核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和党工部八个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制定了全面、系统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政策、制度和程序,如贷款"三查"、信用评级等,在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九恒星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电子回单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在资金结算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存款管理办法》,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有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评级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业务申请,切实执行贷前尽职调查和逐级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已建立统一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切实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信贷业务贷前调查,经风险稽核部进行信贷业务风险审查,信贷审查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贷款发放后,对各种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进行持续监测,按期进行贷后检查。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执行,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风险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执行监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业务部门及时进行整改。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IT 运维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制度》、《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由公司信息科技部按照财务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运维和管理。财务公司信息业务系统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资金结算、财务核算、信贷业务、CA 认证及电子签章、权限管理、运维安全审计等,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业务处理功能。系统设有银企接口,实现了银企互联。

三、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7,141,517,516.19 元,净资产 1,879,793,344.77 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864,236.60 元。

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41,517,516.19	16,882,732,025.98
净资产总额	1,879,793,344.77	1,757,957,482.86
吸收存款余额	5,147,866,286.39	14,803,508,518.70
营业收入	149,864,236.60	190,381,472.45
?润总额	163,285,505.02	156,771,618.97
净利润	123,739,128.75	119,861,082.87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0.93%,符合规定。

2、规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实际:拆入资金为 0 万元,符合规定。

3、规定: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财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560 万元,符合规定。

4、规定:投资比例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财务公司实际:投资比例为 24.38%,符合规定。

5、规定: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 20%。

财务公司实际: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 0.10%,符合规定。

(四)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7,682,061.62	1,500,000,000.00
合计	97,682,061.62	1,500,000,000.00

(五)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562.88	0.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9,404.41	0.00
合计	4,446,967.29	0.00

四、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翟慧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3,503,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30,539,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2,964,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632,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31,5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000,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69%。

3.除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王静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 76,430,926 股。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75,677,8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47%;749,7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09%;3,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60%;749,7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38%;3,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王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李东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9 层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9 层	
电话	0351-2600968	0351-2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lykg0009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2,568,417.59	708,219,321.40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286,705.51	207,075,457.13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847,893.52	204,980,639.80	-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77,287.07	146,660,501.65	-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4.6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54,574,128.55	10,456,307,571.62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8,990,626.38	4,408,185,206.78	3.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9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	67,963,375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5,685,917	0	质押	35,685,884	
杨昕辉	境内自然人	2.78%	26,875,984	0			
山西高新晋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0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000,00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0,164,928	0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8,285,707	0	质押	5,275,5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5,893,1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的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太原煤气化、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13.65%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昕辉持有 25464284 股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00000 股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焰 01	149098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0,000	3.3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77%	48.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8	8.7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周密部署,高效组织,稳步实施增储上产,科学安排产销衔接,全力保障稳定供气,生产经营呈现安全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一是科学研判安全形势,狠抓安全绩效量级考核,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实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奠定基础;二是充分利用山西省三年增储上产的有利时机以及供暖季结束后"淡季不淡"的市场机遇,加快落实产能建设和气井投运,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老区块稳产增产和新区块勘查开发,全面推进产能释放;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深部煤层气开发等关键技术和重大难题的攻关力度,不断改进优化钻井和压裂工艺,为公司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四是充分发挥管网联通和场站布局优势,大胆"走出去",不断开拓外围下游市场,形成产销互促、良性循环的生产经营格局;五是坚持将节支降耗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通过对修旧利废、节能改造以及优化融资结构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举措,今年上半年公司煤层气销售量、单价、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提高,煤层气主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实现煤层气销售量 5.3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8.37%;实现营业收入 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 亿元,同比增长 24.62%。由于公司年度煤层气补贴的获得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本期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下降 18.25%。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翟慧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杨军先生、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余孝民先生在关联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